关于建立合格供应商库的通知

为进一步规范园区采购行为，提高采购效率和质量，建立公开、公平、公正、有序的采购竞争机制，京津高村科技创新园现向园区内外征集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并充实到园区的合格供应商库中。欢迎有意愿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积极参与申请加入。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供应商类别

（一）工程类供应商

（二）货物类供应商

（三）服务类供应商

二、资格要求及需提交材料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复印件（盖公章）。  
      （二）经营许可、资质证书等相关资料。  
      （三）参选供应产品品目、供货时间、结算方式、提供发票种类、业绩材料、服务承诺等。  
      （四）《入库申请登记表》（原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格式见附件1）。  
        三、参选资料提交时间及地点  
      （一）本邀约长期有效，申请人可不定时按要求提交上述有关资料。  
      （二）所有参选资料递交至天津市武清区高村镇京津高村科技创新园汇海路1号（或扫描件及其他电子件发送至指定邮箱）。  
      （三）联系人：王工  电话：13051841622

邮箱：13051841622@163.com  
         四、合格供应商评审  
        园区将视递交资料参选人情况，由招采办组织对潜在供应商的资质、技术力量和规模、提供产品质量、交货情况、履约能力及问题处理的效果、提供该类产品、服务的顾客满意情况、产品交付后提供相关服务支持的能力等主要内容，进行审查，经园区决策机构审核批准后，进入合格供应商库。  
        五、结果公示  
        进入合格供应商库的合格供应商名单，在园区网站进行公示，申请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名单公示期间提出。招采办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做出答复。  
       投诉电话（招采办）:022-60913517  
        六、意向协议签订  
        凡进入合格供应商库的供应商，园区将与之签订采购框架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园区有上述产品采购需求时，将在合格供应商库中比价，择优采购，双方均严格按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履行权利义务。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各参选供应商应对递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园区将取消其参选资格。  
      （二）园区将加强对供应商质量、服务的动态管理，对服务和质量较差、违反相关规定和工作纪律的，将取消其入库资格。

京津高村科技创新园

2019年1月31日

**附件1：**

**入库申请登记表**

申请日期：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公章） | | |
| 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电子信箱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业务联系人 |  | 办公电话 |  |
|  | 移动电话 |  |
| 成立时间 | 年 月 日 | 注册资本 | 万元 |
| 所获资质 |  | | |
| 主要业务范围 |  | | |
| 擅长内容 |  | | |
| 单  位  简  介 |  | | |
| 注:  1.本申请备案材料接受公开监督。请各申请单位如实填写，遇有不实陈述或虚假材料，一经查实，取消申请备案资格。  2.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及可以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等附后。 | | | |